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18號

上訴人 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成麒

上訴人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瓊慧

被上訴人 內政部

法定代理人 劉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18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、3項係分別請求「(一)被上訴人應將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『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』登錄或張貼如附件所示之訊息及公告移除；(二)被上訴人不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『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』或於其他任何媒介登錄或張貼如附件所示之訊息及公告」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是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×8次=36,0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01 附件：

02

查核日期	查核小組	工程名稱	設計單位	專案管理	管理扣點	監造單位	監造扣點	承攬廠商	承攬扣點	評分
112/05/24	內政部	三芝區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	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	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一大營造有限公司		69

03

查核日期	查核小組	工程名稱	設計單位	專案管理	管理扣點	監造單位	監造扣點	承攬廠商	承攬扣點	評分
112/05/24	內政部	三芝區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	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	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一大營造有限公司		丙等

04

查核	查核	工程名稱	設計單位	專案	管理	監造單位	監造	承攬	承攬	評分

(續上頁)

01

日期	小組			管理	扣點		扣點	廠商	扣點	
112/05/24	內政部	三芝區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	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	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一大營造有限公司		不及格

02

查核日期	查核小組	工程名稱	設計單位	專案管理	管理扣點	監造單位	監造扣點	承攬廠商	承攬扣點	評分
112/05/24	內政部	三芝區公所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	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	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一大營造有限公司		不合格